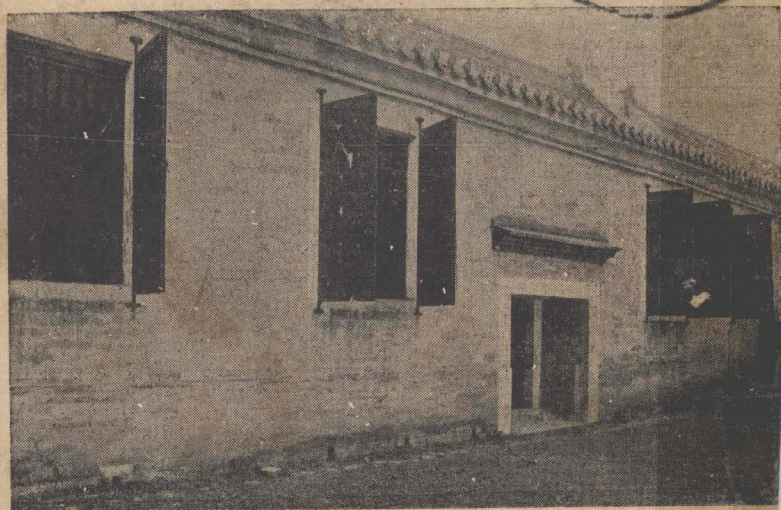


1348

文物參考資料

第三卷 第二期



文物參考資料編輯委員會編

本刊稿約

- 一、本刊歡迎下列各類稿件：
關於各地圖書館工作情況的報導和調查統計。尤其是關於各地工廠、農村圖書館（室或站）的建立經驗，和活動情況。
- 二、關於博物館工作和各種展覽會活動情況，及其內容、經驗教訓，和對羣衆所起作用的報導。
- 三、關於歷史文物古蹟、古建築等，和革命文物史蹟（包括反革命部份）的調查、保護、發掘、破壞、捐獻等經過情況。
- 四、關於各地文化館的圖書閱覽工作和舉辦陳列室或展覽會情況的報導。
- 五、對圖博文物理論或技術方面的研究。
- 六、對各地圖博文物工作經驗的介紹或批評、建議。
- 七、對蘇聯和新民主主義國家圖博文物工作情況的介紹。
- 二、來稿以不超過五千字爲宜，但專題論著及特殊性質之稿件不在此限。
- 三、來稿一經發表，原則上以贈送本刊一期或數期刊作酬。如係專論及有特殊價值之著作，均以現金從優致酬。未經採用稿件，事先聲明，並附有地址者，本刊負責退還。
- 四、來稿請寫清楚，並加標點。如係譯稿，請儘可能附寄原文。
- 五、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來稿如係一稿兩投，應請註明。
- 七、來稿請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聯繫。
- 八、來稿請逕寄「北京北海團城文物局資料室收」。

文物參考資料 月刊

第二卷 第三期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文物參考資料編輯委員會

地址：北京北海團城

電話：（四）二五二一

出版者：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物局

發行者：大衆書衣總店

地址：北京西四牌樓

電話：（二）三六一二

印刷者：華北軍區政治部印刷廠

地址：北京西四宮門口東廊下甲七號

電話：（二）三三〇二
（二）一一二五

訂閱

半年六期三萬元

全年十二期六萬元

平郵免收掛號另加

★封面說明★

清內閣大庫有東西庫房兩座，東爲寶錄及書籍表章庫，西爲紅本庫，各十間，凡三進，皆重之以樓。兩庫皆北向，北面均有鐵窗，終年開啓。庫中有地板，地板下有通氣眼，以防潮濕。這兩庫房的地址，據呂愷《明朝宮史》金集附記載，疑是明代內承運庫的舊址。清入關後，即以此處改爲內閣大庫，收藏國家政治文書，爲清代二百餘年僅有的國家檔案庫。圖爲內閣大庫東庫外景。

目 錄

● 封面 ● 瀋內閣大庫

川西區保護歷代古蹟文物暫行辦法

..... (一)

雁北文物勘查團報告序

..... 鄭振鐸 (三)

中國猿人化石的失蹤及新生代研究室

在抗日期間的損失

..... 賈蘭坡 (六)

米留申關於蘇聯檔案問題的報告

..... 北京圖書館記錄 (二〇)

檔案館的保藏工作

..... 傅振倫 (二五)

資料室與資料

..... 呂紹虞 (三〇)

論參考資料的蒐集工作

..... 盧震京 (五五)

特 載

川南行署指示各地成立文物保管委員會..... (七一)



川西文物保管委員會展開工作……………(七二)
 青海省立圖書館失火案判決……………(七四)

展覽會介紹

全國各地舉辦公安展覽會經驗……………(七六)
 東北區宣傳工作展覽會介紹……………(七八)
 從浙江省兩次農展會的展出說到怎樣辦好農展會……………(八四)
 怎樣開好農業展覽會……………(八八)

本局記事

圖博報導

圖書館——博物館——人民文化館——展覽會

文物簡訊

國外圖博文物工作介紹

附錄

公共圖書館管理的最低標準——通則……………(一三〇)
 和登錄格式……………(一三四)



川西區保護歷代古蹟文物暫行辦法

(川西人民行政公署第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保護川西歷代古蹟文物，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署成立「川西文物保管委員會」，在文教廳領導下進行關於川西古蹟文物保護、調查、徵集、研究等工作，凡歷史文物保護較多之縣，可成立縣文物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軍隊、機關、團體、人民，對於所在地具有歷史意義之古蹟文物，均須切實保護，不得加以破壞，或任其毀損；凡各地名勝古蹟，如名寺、古刹及其附屬建築、古佛像、碑碣、壁畫、古墓、名人故居別墅等均不得破壞或移動，應就原地保管；並責成當地駐軍及縣、區人民政府負責保護，如須移動應先呈報本署文教廳批准。

第四條 凡在各處發現之古文物，如古代石器、銅器及其他金屬器、陶器、瓷器、玉器、漆器、竹木器、齒牙骨角器、皮革器、絲棉麻等編織物及刺繡；凡各種化石、古版及各種珍貴版、孤本、絕本、抄本與不常見之書籍、碑版、甲骨、金石文字及其他拓本、圖書版片、簡牘、檔案、文書、字畫、佛經、以及近代具有價值之中外圖書、儀器、報章、雜誌、圖表、均應妥爲保管，不得毀損。

第五條 凡各地古物，嚴禁偷盜與私人發掘，如因開墾與興築鐵路、公路及其他建築等事，發現埋藏土內之古物，應即送交縣人民政府，其已成立文物保管委員會的地方，應送該會保存。呈報本

署文教廳處理。

第六條 私人收藏之歷代文物，仍歸私人所有，但須將現存古物品名、件數，呈報政府或當地文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今後搬移或轉讓時亦須先行呈准；如無力收藏，可申請當地政府，或文物管理機關代為陳列，其主權仍屬私人。凡地方人士願意捐獻所收藏之古物圖書歸公保存者，政府當予以適當表揚與獎勵。捐獻時報由當地人民政府轉報文教廳；在成都市者，送文教廳統一處理。

第七條 在清匪、反霸、減租、退押及土地改革當中，凡發現有關歷史文物，得由縣人民政府暫行接收保管，報請本署文教廳處理；在成都市者可送文教廳接收處理。凡已經分散在各機關中者，應即由市、縣人民政府報請文教廳處理，如有私人乘機攫取，據為私有、匿藏不報者，以竊盜公物論處。

第八條 凡各地因繳送圖書古物，所開支之裝運、保管等費用，經本署批准後報銷。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雁北文物勘查團報告序

鄭振鐸

雁北文物勘查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第一次組織的規模較大的——一個關於文物的實地調查研究的工作團體，它的這個報告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第一個出版的關於這一方面的科學的調查報告。這個勘查團由中央文化部文物局負責組織，團員共十六人，包括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的閻文儒、宿白二同志，清華大學營建系的劉致平、莫宗江二教授，朱暢中、汪國瑜、胡允敬三同志，清華大學文物館的陳夢家、王遜二教授，北京市文物整理委員會的趙正之教授，北京歷史博物館的傅振倫同志，北大工學院的李承祚同志，故宮博物院的張廣泉同志，和中央文化部文物局裴文中處長，王守中、王樹林二同志。以裴文中處長為團長，劉致平、陳夢家二教授為副團長。分考古、古建二組。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由北京出發，八月三十一日返京，一共工作了四十天。在這四十天裏，調查了大同雲崗石窟，山陰故驛村古城，應縣、朔縣的古建築，渾源李峪村出土戰國銅器的遺址，陽高古城堡和廣武的古墓羣，五台山的唐代木建築佛光寺，同時，還加以細密的測繪、攝影、記錄，並做些小規模的發掘工作。每位參加工作的專家和工作人員都不辭勞瘁的通力合作着，有了很好的成績。到了北京之後，很快的便由各位專家們把報告寫出，由裴文中處長編成了現在的這個總的報告。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工作報告。在這裏有許多經驗和教訓，值得作為今後工作的參考和依據或改進的基礎。

只有在人民政權的時代，方能有这样的——工作團體組織起來，才能這樣的得到各方面的通力合作，才能這樣的獲得各地方負責幹部的全心的協助，使這個工作得到順利而有結果的完成。

在過去反動政權的時候，文物工作是不被重視的。無數的最可珍視的民族文化遺產——古物、圖書——均被無恥的買辦、官僚、商賈盜運出口，成爲帝國主義的博物院或圖書館裏可驕傲的收藏品。一部分村鄉遊民們也勾結着古董販子，恣意的盜掘古墓，破壞古雕刻、古建築。隨着人民政權的建立，文物的保護工作也在加緊的進行着。但因爲宣傳教育得不够，在一小部分地區，還不免有意無意的盜掘或破壞的情形發生。甚至不時還有人在做着好意的或好奇的發掘工作。這也是足以破壞地下的古代文物的完整和有系統的研究，阻礙着科學的有目的的發掘工作的進行。我們有加強實地調查研究的必要。像五台山的佛光寺，是我國僅存的唐代木建築，是現有的最古的古代廟宇。許多同志們都關心着它的現狀。有好些人傳說，它已經在戰事中遭受了燬壞。我們必須切切實實的做一番實地勘查的工作。這一次雁北文物勘查團的組織，便是試做這個實地勘查工作的初步。根據了這個初步的經驗教訓，我們以後便可以更有效的更有系統的到各地區去調查研究文物現況了。又這次勘查團的出發，對於中央重視文物的保護工作，也收到了相當有力的宣傳教育作用。在工作着的地區或在經過的地區，立即引起了當地人們的擁護、合作與種種的幫助。像這樣的勘查團如果有計劃的有重點的逐年出發工作，對於全國文物的保護與調查研究上，一定會收到更廣泛而深入的效果。

在過去反動政權的時候，有一部分所謂專家、學者們，往往是門戶之見甚深的。誰掌握了「材料」，誰就是「權威」。彼此之間，互相嫉視，互相排斥，互相擄奪。彼此各有一個地盤，誰也不允許侵入。形成了各系各派，甚至形成了一種無形的「門閥」。只知道爲了個人的名譽或虛榮心，個人的前途與利益觀點而從事於採集或研究。他們看不見全面，只見到一點一綫。這在中國科學研究的發展上是一個很大的障礙。不能通力合作，不能彼此打通研究的範圍。永遠想不到學術是公開的，是應該充分的公開給人們享用的。自私自利的心理，阻塞了科學的發達與進步。甚至把持着「材料」並

不進行研究，更阻礙着其他專家、學者們的進行研究。有的時候，對於本國的學者，專家們採取了深蔽固拒的態度，連望一望他們的「材料」都是辦不到的，雖然他們對於帝國主義國家的所謂學者、專家們却是那樣的公開而殷勤招待着，充分的表現出半殖民地的買辦學者的面目。至於各個學術機關的合作，那幾乎更是不可能了。他們是那末壁壘森嚴的各自獨立工作着。但隨着人民政權的建立，基本上已打垮了這種傳統的不良的作風，乾淨的掃清了門戶之見，澈底的肅清了學者、專家們的自私自利的心理，可以說是「重新做人」。一切研究的工作，都是爲廣大的人民服務的；一切研究的結果，都是爲廣大的人民享用的；一切採集研究的成績，都是要迅速而公開的傳佈於廣大的人民之間的。專家、學者們之間，開始懷着坦白而公開的心情，彼此互相合作着，互相幫助着；代替了嫉視的，是親切的友愛與熱情；代替了排斥的，是高度的通力合作的精神；代替了攘奪的，是彼此協商，彼此扶持，彼此批評的進步的方式。而各個學術機關也是充分的表現有合作互助的精神，充分的對於應該合力以成的工作，無不協力以從事，不分彼此，毫無人我之見存在。雁北勘查團的組織與工作，便是充分的表現着這種新的方向與新的作風。如果在過去，這個由好幾個學術機構的合作事業便不會圓滿完成，更不能有如此的愉快的、親切的通力合作的表現。這個表現，正象徵着新中國的專家、學者們的無限光明的將來。

在過去反動政權的時候，有的時候也會做過若干勘查工作。但其結果大部分藏之於專家、學者的個人胸中，懶得提筆寫報告或者可以說不屑向人們做報告。往往隔了好久好久，不肯洩露出一點秘密消息。材料獨佔，古物塵封。像西北考察團的二萬多根本簡，爲了研究報告不會寫出來，連那末重要的材料，也被「保密」了二十多年而無緣與中國史學家們見面。這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雁北文物勘查團不僅辛勤的做了那末多的工作，而且迅速而負責的把報告寫了出來，向人們做了應該做的事。

這便是新中國專家、學者們的爲人民服務，爲科學工作服務的最光榮的成績！我翻閱着這一本報告，心裏湧現出新中國科學界的光榮的遠景，和光明燦爛的將來。我懇摯的在這裏向參加雁北文物勘查團的諸位同志致敬，並向各個合作的學術機關表由衷心的感謝！

中國猿人化石的失踪及新生代

研究室在抗日期間的損失

賈蘭坡

自一九二九年發現中國猿人頭骨之後，當時就引起全世界學術界的注意，是年遂由地質調查所特設新生代研究室，負責在周口店作發掘中國猿人的工作，並在中國境內擔任有脊椎動物化石及古人類類的採集與研究。新生代研究室之經費由羅氏基金會捐助，一切工作人員則由地質調查所任用。當時地質調查所及羅氏基金會並訂有合同，合同的主旨是：（一）新生代研究室的經費，由羅氏基金會捐助；（二）羅氏基金會推舉一位人類學家担任中國猿人之研究；（三）所採得的一切標本（包括中國猿人化石在內）均歸地質調查所所有，爲中國國家財產，永遠保存在中國，不許運至國外。偏偏中國猿人的化石就在預備運國外的期間而遺失了。

中國猿人頭骨失踪的前前後後

一九四一年初，日美的關係日趨緊張，美國大使館勸告美僑離華返國。研究中國猿人的魏敦瑞雖是德國猶太人爲了取得美國籍也決定四月間赴美，到紐約天然博物院中繼續研究，並希望將地質調查

所的一切人類化石運到美國去。但是因爲手續的關係未能即時起運。中國猿人化石原來存在協和醫院B樓魏敦瑞研究室中兩個大保險櫃裏，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初才將所有化石共裝了兩個大木箱，箱內套有小木箱，小木箱內是用棉花包好的中國猿人化石，山頂洞人的化石和由雲南廣西等處發現的褐猿牙齒也裝在這兩隻箱子裏。這兩隻箱子裝的化石計有：

第一小箱：

中國猿人的牙齒（分裝七十四小盒）。

中國猿人的牙齒（分裝五大盒）。

中國猿人殘破股骨九件。

中國猿人殘破上臂骨二件。

中國猿人上顎骨二件。

中國猿人上顎骨一件（由山頂洞最底層發現）。

中國猿人鎖骨一件。

中國猿人月骨一件。

中國猿人鼻骨一件。

中國猿人脛骨一件。

中國猿人寰椎一件。

中國猿人頭骨碎片十五件。

中國猿人頭骨碎片一盒（屬於“L”地點之頭骨I及II）。

趾骨兩小盒（似非中國猿人者）。

中國猿人殘破下顎骨十三件（B—，G—，M—等）。

褐猿（即猩猩）的牙齒三盒。

第二小箱：

中國猿人“C”地點之第二頭骨（女性）。

第三小箱：

中國猿人“C”地點之第三頭骨（男性）。

第四小箱：

中國猿人“C”地點之第一頭骨（男性）。

第五小箱：

中國猿人“D”地點之頭骨。

第六小箱：

中國猿人“D”地點之頭骨。

第七小箱：

山頂洞人男性老人頭骨，編號爲 PA. 101。

第八小箱：

山頂洞人女性頭骨，編號爲 PA. 102。

第九小箱：

山頂洞人女性頭骨，編號爲 PA. 103。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九等小箱共裝入一隻大白木箱裏，箱皮之上除寫“PA”字之

外，並無任何其他字樣。第六、七兩小箱則另裝一大白木箱裏，在箱皮上只寫一“B”字。在“B”箱裏，除裝第六、七小箱之外，還裝有下列各物：

獼猴頭骨化石兩件。

獼猴下顎骨化石五件。

獼猴殘破上顎骨三件。

獼猴頭骨殘片一小盒。

山頂洞人下顎骨四件編號 PA. 104, PA. 108, PA. 109。

山頂洞人脊椎骨一大盒。

山頂洞人盆骨七件。

山頂洞人肩甲骨三件。

山頂洞人頭骨殘塊三件。

山頂洞人膺骨（膝蓋骨）三件。

山頂洞人跗骨六件。

山頂洞人骺骨二件。

山頂洞人牙齒一玻璃管。

山頂洞人下顎骨殘塊三件。

協和醫學院總務長博文約在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底將這兩隻箱子送到美國大使館中，預備由美國駐北京的陸戰隊帶到美國，交天然博物院暫時保管。聲言至戰爭終了之後再運回中國。其實美帝打算將這些東西據爲己有罷了。

據說來接美國陸戰隊的船 S.S. President Harrison 號，由馬尼拉開往秦皇島的途中，正趕上十二月八日日美戰起。這一隻船爲日艦追捕而觸礁，沉沒於長江口外。計算時間，這兩隻木箱一定沒運出國外，不在北京美國大使館，就在天津或秦皇島的美軍倉庫裏。後來美國大使館及各地之倉庫均爲日敵所佔據。這些寶貴的學術材料，不是被兇暴的日敵所摧毀，就被他們隱藏起來了。這兩隻箱子自此之後即無下落。據我們推想，被日敵竊走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日敵對我國的侵略在各方面都有精密陰謀的。十二月八日以前，東京帝大教授長谷部言人及助教高井冬二，曾到北京來，長谷部言人在暗中策劃，高井冬二則直接跑到新生代研究室中要求在室內工作一個時期，以便調查詳情，當時中國人雖知高井冬二的居心，但是已爲德日進將他引入室內，使其他人已無法拒絕。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敵發動了東亞全面戰爭，當日的清晨，協和醫學院即被日軍佔領，立即派兵直趨 B 樓，先看管了那兩個存放中國猿人化石的保險櫃。並將值夜的員工用刺刀迫至一間小屋裏，不許外出，隨後即迫令管理人將保險櫃打開，將保險櫃的東西一一加以檢查，然後又將保險櫃關好，派兵看守，被緊閉的員工才被釋放。

後來日敵發現保險櫃內的東西，不是真化石而是中國猿人的石膏模型。日敵即派多人到各處搜查，並對有關方面加以追詢。前後搜查了很久，負責搜查的人，據我們知道的，計有：接管協和醫院的田岡大尉，日敵北支駐屯軍總司令部的特務錠者繁晴，東京帝大教授長谷部言人及助教高井冬二等。被詢的人計有：協和醫學院教務長胡頓，總務長博文，總務處員工及地質調查所裴文中等人。

到一九四三年五、六月間，曾傳說中國猿人在天津找到了，但後來又傳說天津所找到的並不是中國猿人的化石，而是另外的東西。自此以後消息就沉沒下去，直到日敵投降，日敵官方總也沒有再提

起中國猿人的事。再者尋找中國猿人期間，長谷部言人及高井冬二兩人在北京督促尋找，而後來他們二人悄然回到東京，由此可以證明，他們的目的已經達到了。

國民黨統治時期，也曾由當時僞「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將中國猿人化石的事提出所謂之駐日「盟總」。但始終也沒有得到什麼結果。

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四日天津大公報曾載這樣的一個消息：「中央社東京十一月十九日專電，盟軍最高總部稱：前爲日軍竊奪並運至東京之『北京人』骨骼，現已發現。主持『北京人』運日事宜之日本科學家，會詳細研究，且曾在出土之周口店繼續發掘，惟無所得。按『北京人』係一九二九年中國科學家一人偕同人類學家所共同發掘者，曾有一時期，文化界紛紛爭辯『北京人』與爪哇猿人何者歷史悠久，終得結論，以爲後者年代較早，蓋前者已近現在之人類。從事研究『北京人』及其附近年表等有關文獻之日本科學家，拒絕表示兩年來是否有研究心得」。同時路透社亦有相同之報導。

但後來國民黨反動政府由所謂之「盟總」接收者，並非中國猿人的真化石，而是石膏模型。這就會使我們發生出下列一連串的疑問了。（一）被竊之「北京人」已在日本發現之說，是僞「中央社」和路透社又在那裏造謠言嗎？（二）所謂之「盟總」在接收時將石膏模型誤認作原來化石嗎？（三）日帝特意拿石膏模型來搪塞所謂之「盟總」嗎？（四）所謂之「盟總」將真化石接到手之後，另換石膏模型來搪塞當時的僞駐日代表團嗎？

我們要安心靜意的想一想，第一個疑問是不可能的，僞「中央社」和路透社不便造下這個謠言而給他們自己找麻煩。第二及第三兩個疑問也不可能，因爲接收這些化石時，一定有手續，由日帝手中接收時「盟總」卽或是外行，不認識石膏模型與化石，但相信日敵的監交人是不敢馬虎的，卽或當時可以馬虎過去，以後「盟總」發現了非原來的真化石，就不再追問嗎？第四個疑問是最可能的，帝國主

義的國家根本談不到什麼信義，美帝由日帝袋子裏掏出來的東西而又放在自己腰包裏是極可能的。至於那班偽「駐日代表團」們即或知道了其中奧妙，在他們主子的面前，還會說聲不字嗎！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偽「教育部」尚給有關當局一紙公函，由這紙公函裏可以看出他們裝瘋賣傻的仍然在尋找。這紙公函是這樣寫的：「案准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本年十月九日接字第五一五一號代電開「查北京人骨化石爲文化史上重要資料，迄今尚無下落，本會曾於本年八月二日咨行盟總請予澈查歸還在卷。茲准總部九月十八日復函略開：據日政府報告稱雖詳細調查并未獲得結果。又日方報紙所載消息亦曾閱過。據稱會加力調查該失蹤人骨化石之下落冀以科學研究之道敦睦中日間之邦交，如有續聞，自當函告等語，相應抄同本會與盟總往來咨函各一件電請洽照并轉咨有關機關調查該人骨化石當時被劫或失蹤各情形及有關資料寄此俾憑續洽」等由……」。多少年來查找的結果。就拿這紙公文代替了。

其他標本的損失

中國猿人、山頂洞人、褐猿以及獼猴化石的遺失，只佔新生代研究室重要損失一部分。人類化石之外，其他脊椎動物化石損失也很多，今將損失的大概情形敘述如下：

很早就料到日帝的侵略戰爭，總會有一天波及到北京，所以我們就將研究過的化石預先分別裝了箱，假如有機會能將這些標本運到安全地帶的話，就可以馬上起運，決不願使這些文物遺落在敵人手裏。

我們是分三批裝的箱，箱子上只寫號碼，另外加上一個記號，此外沒有加任何字樣。第一批一共裝二十八箱，在箱皮號碼之上加有「八」記號。箱子裏裝的化石計有：